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20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9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於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的決議案已獲批准。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召開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的決議案已獲得批准。有關議案詳情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資料已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日期：2020年9月30日
-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 號公司總部
- (三) 出席會議的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9
其中：A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38
H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 145, 335, 556
其中：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 300, 480, 591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44, 854, 965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4. 718839
其中：A股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7. 334992
H股股東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17. 383847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等

臨時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李希勇先生主持。會議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董事、公司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吳向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6人，出席5人，監事周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會議；
3. 董事會秘書靳慶彬先生出席了會議，公司副總經理宮志傑先生、李偉先生及投資總監張磊先生列席了會議。

二、 議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了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載列的所有議案並以記名方式投票。

上述議案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獲通過，無需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見公司於2020年9月14日披露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及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股東大會會議材料。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860,000,000股。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關於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股	2,300,465,891	99.999361	2,100	0.000091	12,600	0.000548
H股	844,852,965	99.999763	2,000	0.000237	0	0.000000
合計	3,145,318,856	99.999469	4,100	0.000130	12,600	0.000401

三、 監票與律師見證

(一) 監票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現場點票的監察員。

(二)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唐麗子律師及孫勇律師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見證。

(三)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 (一)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 (二) 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及
- (三) 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